

金門縣衛生局辦理申請設立社區長照機構
作業流程說明

壹、籌設許可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 申請人備妥文件資料提出籌設申請	<p>壹、確認所欲設立機構類型(參考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p> <p>貳、都市計畫內土地依「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先行評估。</p> <p>參、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先行評估。</p> <p>肆、依前兩項法令備齊申請相關核准資料影本。</p> <p>伍、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籌設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局審核(下列文件應檢具一式4份)：</p> <p>一、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類型：</p> <p>(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申請書。</p> <p>(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計畫書。</p> <p>(三)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資料如下：</p> <p>1.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2.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3. 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四)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五)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p>	申請人(個人、財團(社團)法人附設、團體附設)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 申請人備妥文件資料提出籌設申請	<p>(六)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八)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二、家庭托顧類型：</p> <p>(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申請書。</p> <p>(二)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四)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p> <p>(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七)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申請人
審查階段	2.1 文件審查	依據「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申請書」規定檢附文件驗證申請者所附文件是否完善、齊全。	10天/衛生局(不含補正天數30天)
2.2 是否能期限內補齊	若申請文件不齊全,可補正者,經通知後補件,待補件齊全後再予審查。		
2.3 函復不符規定原因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經通知期限內未完成補件或補件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函復不符規定原因。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完成階段	3. 核准籌設許可(副知建設處、消防局等局處)	由本局發給籌設許可函	10天/衛生局

貳、設立許可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4. 申請人備妥文件資料提出設立申請	<p>壹、申請社區式(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類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局審核(下列文件應檢具一式4份)：</p> <p>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p> <p>二、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p> <p>三、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p> <p>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p> <p>五、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六、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p> <p>七、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八、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九、設施、設備之項目。</p> <p>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一)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證明。</p> <p>(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含檢查報告書)。</p> <p>(三)負責人半身正面脫帽近照相片1吋2張。</p> <p>(四)所屬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p> <p>(五)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契約。</p>	申請人(通過籌設許可者)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4. 申請人備妥文件資料提出設立申請	貳、申請社區式(家庭托顧類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局審核(下列文件應檢具一式4份)：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設施、設備之項目。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人(通過籌設許可者)
審查階段	5.1 文件審查	依據「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規定檢附文件驗證申請者所附文件是否完善、齊全。	10天/ 衛生局、消防局、建設處(不含補正天數10天)
	5.2 是否能期限內補齊	若申請文件不齊全，可補正者，經通知後10天內補件，待補件齊全後再予審查。	
	5.3 函復不符規定原因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經通知期限內未完成補件或補件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函復不符規定原因。	
	6.1 現場會勘	文件審查合格者，通知申請者及權責相關單位於會勘之作業期限配合會勘。	15天/ 衛生局(不含補正天數15天)
	6.2 是否能期限內改善或複勘	現場會勘不符合規定部分，可補正者，請申請者儘速改善，俟改善後再通知申請者及權責相關單位至現場或書面複勘。	
	6.3 函復不符規定原因	現場會勘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期限內未完成改善或經複勘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函復不符規定原因。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完成階段	7.核發設立許可函/ 領取設立許可證書	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核准設立，通知申請設立許可者領證書。	5天/ 衛生局